

保障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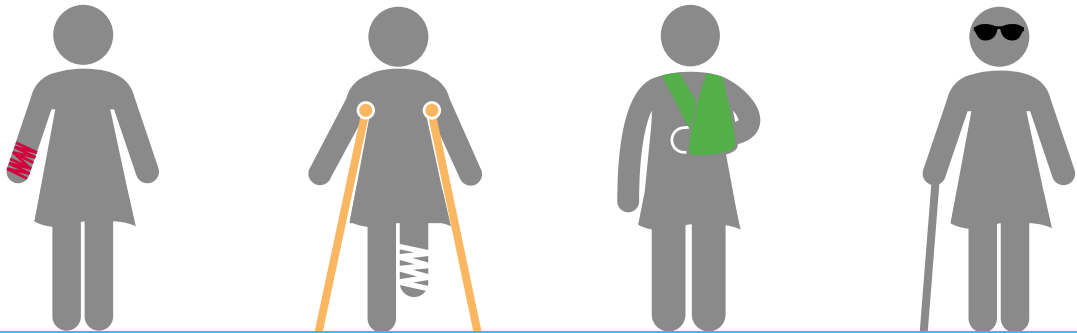
友邦人壽十一助行失能照顧保險附約 (YRDR2)



每天只要一點點零錢，
就能安心面對未來大小事！

每天只要一點點零錢，就能安心面對未來大小事！

人人都希望可以快樂無憂的度過一生，但人生中難免遭逢數次大大小小的事故，萬一不幸因疾病或意外導致第 1~11 級失能程度之一時，立即的醫療費必不可少！若能提前做好準備，當事故發生時，就能安心無憂的接受治療，減輕自己與家人心理與身體上的負擔！



疾病 / 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 1~11 級失能，都有保

商品特色

1. 疾病 / 意外皆有保，更無憂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 1~11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按保險金額 x5%~100% 給付失能保險金，緩解醫療、復健等龐大負擔！

2. 保費便宜，即享完整失能保障

只要一點點零錢，即可享有完整的第 1~11 級失能保障，更經濟實惠。

3. 保證續保至 80 歲，保障不中斷

保證續保至 80 歲，高齡者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 1~11 級失能的機率更高，在最需要保障時，保障不中斷！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失能保險金 (註 1~3)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附表所列第 1~11 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師」診斷確定者，按保險金額 x 給付比例 (5%~100%) 給付。 ※ 當累計給付之「失能保險金」達保險金額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1：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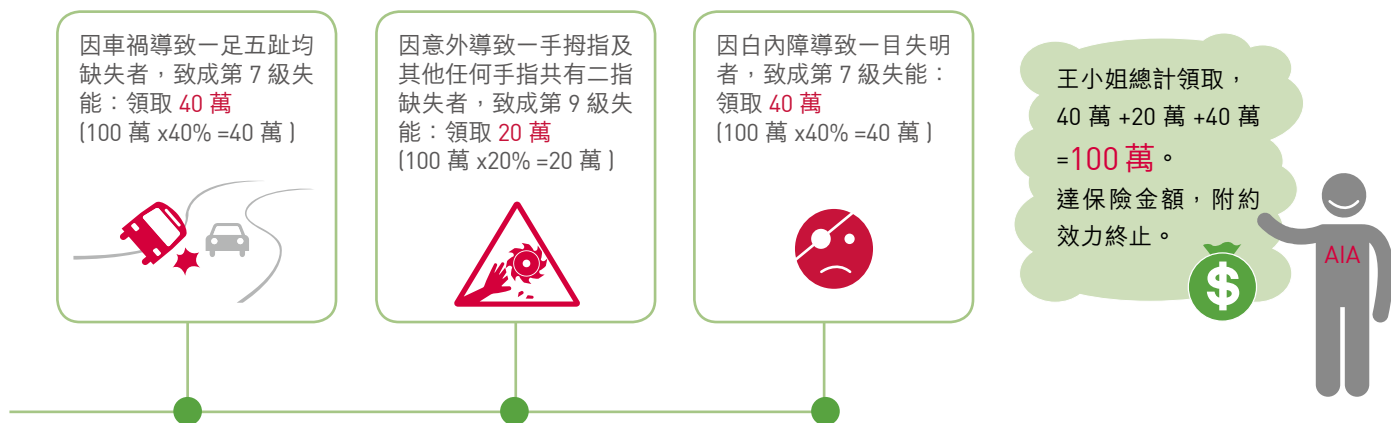
註 2：被保險人因本次「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本附約訂立或續保前的失能，可領條款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本附約訂立或續保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若被保險人扣除本附約訂立或續保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註 3：被保險人因不同「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本公司給付達保險金額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理賠範例 I

假設情況一

王小姐 30 歲，白領上班族，選擇投保「友邦人壽十一助行失能照顧保險附約」保額 100 萬，首年年繳保費 240 元，只要一點點零錢即可獲得大保障。假設發生下列事故，可獲得之理賠給付如下：



假設情況二

李先生 35 歲，是位辛苦奔波的計程車司機，選擇投保「友邦人壽十一助行失能照顧保險附約」保額 100 萬，首年年繳保費 480 元，只要一點點零錢即可獲得大保障。假設發生下列事故，可獲得之理賠給付如下：



投保規則 I

繳費年期	一年期
保障期間	同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 本人：0~70 歲，最高續保年齡 80 歲 (2) 配偶：15 足歲 ~70 歲，最高續保年齡 80 歲
投保金額	【0 歲 ~ 未滿 15 足歲】10 萬 ~200 萬 【15 足歲 ~70 歲】： (1) 職業等級 1~4 級：10 萬 ~500 萬 (2) 職業等級 5~6 級：10 萬 ~300 萬

繳費折扣 I

繳費方式折扣	(1) 自行繳費：1% (月繳件不適用)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集體彙繳折扣	5 人 (含) 以上：3% (已包含 1% 之繳費方式折扣) ※ 主約加入集彙方可適用

費率表 (年繳)

單位：元 / 每百萬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380	360	41	880	780
1	370	300	42	880	780
2	370	300	43	880	780
3	370	300	44	880	780
4	370	300	45	880	780
5	370	300	46	1,210	1,070
6	340	240	47	1,210	1,070
7	340	240	48	1,210	1,070
8	340	240	49	1,210	1,070
9	340	240	50	1,210	1,070
10	340	240	51	1,570	1,300
11	350	250	52	1,570	1,300
12	350	250	53	1,570	1,300
13	350	250	54	1,570	1,300
14	350	250	55	1,570	1,300
15	350	250	56	2,040	1,760
16	380	240	57	2,040	1,760
17	380	240	58	2,040	1,760
18	380	240	59	2,040	1,760
19	380	240	60	2,040	1,760
20	380	240	61	2,850	2,360
21	380	210	62	2,850	2,360
22	380	210	63	2,850	2,360
23	380	210	64	2,850	2,360
24	380	210	65	2,850	2,360
25	380	210	66	5,960	4,940
26	390	240	67	5,960	4,940
27	390	240	68	5,960	4,940
28	390	240	69	5,960	4,940
29	390	240	70	5,960	4,940
30	390	240	71	11,570	9,850
31	480	320	72	11,570	9,850
32	480	320	73	11,570	9,850
33	480	320	74	11,570	9,850
34	480	320	75	11,570	9,850
35	480	320	76	16,290	14,190
36	670	530	77	18,320	16,120
37	670	530	78	20,680	18,380
38	670	530	79	23,310	20,930
39	670	530	80	26,290	23,810
40	670	530	-	-	-

※ 本商品保險費採自然保費，非為平準型保費，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續保時，本公司得依實際經驗，向主管機關陳報調整各年齡之保險費率後，將新費率通知要保人，自續保時起，採用新費率計算保險費。要保人如不同意該調整後之保險費，應於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不續保，相關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失能程度給付比例

失能程度	1級	2級	3級	4級	5級	6級	7級	8級	9級	10級	11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 詳細規定與說明請詳本商品保單條款。

注意事項

1. 友邦人壽十一助行失能照顧保險附約 (YRDR2)

商品文號：102.10.28 友邦台字第 1020487 號函備查
107.09.11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失能保險金

友邦人壽一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YRE)

商品文號：103.01.14 友邦台字第 1030003 號函備查
107.09.11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訂

2.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8.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 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9.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各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 (1) 友邦人壽十一助行失能照顧保險附約 (YRDR2)：最高 23.9%，最低 22.8%。
 - (2) 友邦人壽一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YRE)：最高 0%，最低 0%。
10.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
公司代表號：02-27352838
傳真代表號：02-27359238
免費服務 (申訴) 專線：0800-012666
網址：www.aia.com.tw